

##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公司”）续签《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2017043号），合同约定：根据公司提出的业务需求，由金创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服务以及公司委托金创公司为其开展其他业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再担保服务，授信总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金创公司续签《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委托再担保合同》（金创2017043号-小微债），约定金创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2017043号）项下，为公司在2000万元额度内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向债权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金创公司续签《现金池资金调剂业务委托担保合同》（金创2017043号-现金池），约定金创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2017043号）项下，为公司在1000万元额度内开展现金池资金调剂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与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0 月 30 日，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群、陈平（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金创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7043 号），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 2017043 号）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姜群系公司股东，故因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需回避的表决股数为 180,000,000 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